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97號

原告 郭大威

被告 洪偉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22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7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審簡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7萬元（見桃簡卷第27頁反面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4年3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答允持原告向葡京當舖貸得之17萬元赴聯亞當

01 鋪，以清償原告積欠聯亞當舖之舊債，詎被告以將該款項用
02 於繳納自身房屋貸款之方式，侵占原告所有之上開款項，致
03 原告受有同額損害，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
04 度審簡字第72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普通侵占罪等
05 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；而
06 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
07 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
0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（見審簡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4 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王帆芝